

同性配偶依親簽證面談所需程序與須知

編號	程序	應備文件	說明事項
一	向緬甸法院申請「婚姻狀況宣誓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緬籍配偶及我籍國人須辦理「婚姻狀況宣誓書」。(本處僅受理結婚雙方各自辦理之「婚姻狀況宣誓書」，不接受當事人雙方「共同」「婚姻狀況宣誓書」。 2. 經緬甸法院公證的「婚姻狀況宣誓書」需詳細登載當事人的緬甸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結婚紀錄、目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等資料。) 	<p>考量特定國家均非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緬甸即是不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無法依現制完成原屬國結婚程序再向駐外館處申請依親簽證及結婚證書驗證，爰於申請依親面談應備文件第（八）款有關申請人應檢附外國人本國結婚證書部分，增列但書「但因性別關係無法取得結婚證書者，得免附。」</p>
二	依親（配偶）簽證面談所需之緬甸文件驗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緬甸文件需提交正本，並附上英譯文，且均須先經緬甸公證人及外交部驗證，本處始得受理。 2. 結婚雙方及其父母、子女倘分屬不同戶口，請提出個別之緬甸戶口名簿正、影本各一份。 3. 倘戶口名簿為最近 3 年換發者，或本處研判戶口名簿有偽造嫌疑者，當事人須應本處要求提供佐證文件及全戶戶口人士之身分證正本，以供確認戶口名簿屬實。 4. 緬甸政府規定，年滿 18 歲之緬甸國民需換發成人身分證，爰請年滿 18 歲之申請人提出成人身分證。另外，本 	<p>千萬不要誤信某些投機、黑心仲介的謊言，千萬不要讓仲介把您的真實戶口名簿及重要身分證件換成假文件！否則後果仍是由您自行承擔。</p>

處僅接受緬甸 (Naing) 、(Ei) 、(Pyu) 三類身分證，
難受理緬甸臨時身分證件。

5. 緬甸文件之英譯文需作「全文完整翻譯」，倘內容有缺漏未譯之處，或英文拼字有誤，或身分證件之內容無法相符一致之情況，則本處將退還補正。另外，因緬甸文件多數係以手抄製成，倘送驗之文件有塗改或破損或章戳模糊或本處研判文件明顯可疑者，本處將退還文件俟補正後始予受理。

6. 本處受理緬甸文件驗證申請案採「包裹式處理」，意即所繳文件悉數查驗無虞後始得予以驗證，倘發現其中有可疑文件，在尚未釐清文件真實性之前，則全案暫不予驗證。

7. 本處受理緬甸文件驗證要求必須查驗當事人及依親對象的緬甸身分證、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及護照等四份身分證件，倘發現其中有偽造證件，則代表當事人的緬甸身分存在不實之處，故將全案文件驗證予以拒件。

※本處收取之領務規費包括：良民證、體檢表、中文姓名聲明書之驗證費，每一枚緬甸外交部官章驗證規費為美金 15 元；依親簽證規費為美金 66 元。

		<p>※敬請注意：緬甸戶口名簿、出生證明、身分證不在本處受理結婚面談及依親簽證之文件驗證範圍內，該等文件是作為本處對於緬籍配偶身分查核之用。惟我國內政府機關受理外籍配偶簽證、定居等申請案時，將視個案要求當事人提出該等文件，本處為考量當事人之便利及權益，提醒當事人可在本處登記結婚面談時，一併請本處驗證該等文件並繳交規費，但面談未通過或付費後反悔不驗證者，本處依規定不予退還規費。</p>	
<p>三</p>	<p>預約登記簽證面談</p>	<p>登記面談時請先填好預約面談申請表，並備妥下述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證明申請表、結婚面談紀錄表、切結保證書、簽證申請表（請上網填表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BOCA_EVISA/）、簽證規格之 2 吋彩色照片 3 張。（請填妥所有表格，結婚雙方均須在文件上親自簽名） 2. 業經緬甸公證人及外交部驗證之「婚姻狀況宣誓書」及英文翻譯正本和影本各乙份（請備正本以供查驗，完成預約登記後，正本立即退還）。 3. 緬甸配偶之<u>護照</u>（緬籍人士如曾赴台必須提供新、舊護照供查驗，正本驗畢退還）。 	<p>敬請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結婚雙方其中一方，或可委託他人（須附上經公證人「認證」的我國人授權書）至本處領務大廳登記預約面談。 2. 「婚姻狀況宣誓書」須經緬甸公證人及外交部驗證，方可在獲得本處面談結果通知函後，持向我國戶政機關辦理婚姻登記。 3. 交往過程說明書格式可於外交部或本處網站先行下載使用。 4. 資料填寫不全、未依規定提供經該項婚姻相關人士親自簽章之證照影本，將予拒絕登記。 5. 面談所需緬甸相關文件均須經過緬甸公證人及緬甸外交部之驗證（請參考前面緬甸文件驗證注意事項）。

	<p>4. 緬甸配偶之<u>身分證及戶口名簿</u>正本及影本以及父母身分證之正、影本一份。(正本核閱後退還)，緬甸配偶如曾改名換姓，須提出有關證明。</p> <p>※倘緬籍配偶之父或母已故，無法提交父或母身分證正本，則請提出緬甸政府核發之死亡證明及身分證影本、除戶戶口、喪禮照片數張以資佐證。</p> <p>5. 曾離婚者，須提供離婚書、離婚登記。緬甸配偶倘曾與國人離婚，必須提供在台已完成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p> <p>6. 交往過程說明書。</p> <p>7. 我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中文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要省略)正影本各二份(效期為三個月)或載有詳細記事、記事欄不要省略、三個月內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p> <p>(倘我國人係台、緬雙籍，需另再提供緬甸護照、身分證、戶口名簿、出生證明、婚姻狀況宣誓書、父母身分證之正、影本一份。)</p> <p>8. 緬籍配偶「良民證」正、影本各一份。(核發日起算一年內有效)</p> <p>9. 緬籍配偶「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體檢表)」正、影本一份(核發後 3 個月內有效，可以等到面談通過後再補交)，</p>	<p>6. 當事人可依照本身意願，主動提供對本身各項有利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參考：例如，當事人可主動提供財力證明、工作證明、所得稅繳稅憑單、無犯罪紀錄、身心健康狀況證明、雙方交往通聯紀錄、雙方訂婚及結婚婚照、宴客照、介紹人、男、女方父母與雙方合照等，或其他有利事證。</p> <p>7. 前項所舉例之有利事證，必要時，本處將視個案情節，個別要求提供。</p>
--	---	--

		<p>須至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緬國醫院接受檢查，醫院名單如下：</p> <p>甲、曼德勒皇宮醫院 Palace (Nan Taw) Hospital 71st St., Mandalay Tel:+95260445</p> <p>乙、Asia Royal Hospital No. 14, Baho Street, Sancha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Tel:+95-1-538055 及+95-1-2304999</p>	
四	報到面談	<p>當事人來本處報到時，應備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緬籍配偶在線上申填簽證申請表正影本乙份、文件驗證申請表兩份及繳交三張兩吋彩色白底照片、面談當日繳交申請停留簽證及驗證「婚姻狀況宣誓書」之費用（其他必備文件在此階段暫毋需繳交費用） 2. 業經緬甸公證單位及外交部翻譯驗證之緬甸「婚姻狀況宣誓書」正影本乙份。 3. 業經緬甸公證單位及外交部翻譯驗證之緬甸籍配偶「良民證」正、影本乙份（1年內有效無犯罪紀錄，正本核閱後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到面談時，如因重大事由而未備齊文件（必須舉證），本處將視個案情形，同意當事人於補備齊文件後，依本處業務狀況，另擇期安排面談。惟若僅係當事人及代辦人之疏失，本處將不予受理，並請重新登記面談。 2. 經審查，如有下述情形，將依法拒絕核給簽證，同時拒絕驗證結婚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事人任一方動機堪虞、涉及假結婚及人口販運案件、或該項婚姻之外籍配偶極可能淪為性剝

4. 台方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應完整。
5. 緬甸方出生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如有轉戶籍請提供舊的戶口名簿，正本核閱後退還)。
6. 雙方護照、緬方身分證正、影本（緬方護照所餘效期應有6個月以上）。

敬請注意：

1. 面談當日，申請人必須同時繳交外籍配偶申請停留簽證費用、驗證「體檢表」、「良民證」及外籍配偶中文姓名聲明書費用（辦理國內戶籍婚姻登記用）。
2. 倘經過面談程序遭本處拒絕核發國人配偶之簽證者，依據外國護照簽證規費收費標準之規定，簽證規費概不退還；本處並同時拒絕驗證文件，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領事事務文件證明收費標準」第6條之規定，已收之驗證規費不予退還。

削、強制性勞動之受害者、任一方可能涉及其他非法目的或核予緬甸籍配偶簽證有顧慮者。

- B. 結婚當事人之陳述內容或有關文件填註不實，涉及欺瞞者，將予以逕拒。
- C. 外籍配偶冒用他人身分或持用偽變造文件者。
- D. 男女任一方身心狀況經鑒定無行為能力或罹患重症、傳染病，不宜從事夫妻生活者。
- E. 國人長期無業或經常性收入低少，難以獨力負擔最低水準之家計生活，未能予外籍配偶適當照顧者。
- F. 男女雙方缺乏具體溝通能力，雖經一段時期交往仍無法充分瞭解彼此之身家背景，決定結婚顯屬匆促者。
- G. 其他足以認定外籍配偶赴台將造成我國社會負擔者。
- H.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核給外籍配偶簽證有顧慮者。

五	通過簽證面談者，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	該函「面談結果通知函」係取代海外結婚證書供申請人至我國戶政機關辦理登記用，正本予國人，副本予內政部，併外籍結婚對象之「婚姻狀況宣誓書」為附件且妥為騎縫，惟該「面談結果通知函」及其附件「婚姻狀況宣誓書」不用驗證，供申請人持往國內完成婚姻登記。	
六	核發簽證	核發簽證時，申請人(緬籍配偶)須補繳赴台簽證所需文件： 1. 繳交經本處驗證之「良民證」(無犯罪紀錄)。 2. 繳交健康檢查表(三個月內有效)。 3. 向國內戶政單位辦理婚姻登記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完成婚姻登記並提具必要文件後，本處將發給國人之外籍配偶停留簽證。 2. 面談通過者，為配合政府實施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獲知通過面談後，結婚雙方當事人請參加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講習。 3. 中華民國內政部已建置 0800024111 愛護外籍配偶專線。本專線提供外籍配偶關於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居留定居及法令等有關照顧輔導諮詢及通譯服務。